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9 July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5 年 6 月 9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5 年 6 月 9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塞尔维亚共和国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

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(《禁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》，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20/09 号、第 72/09 号和第 91/10 号政府公报；《国家银行法》，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72/03 号、第 55/04 号和第 85/05 号政府公报—以及第 44/10 号、第 76/12 号、第 106/12 号和第 14/15 号法律；《银行法》，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107/05 号、第 91/10 号和第 14/15 号政府公报；《外汇交易法》，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62/06 号、第 31/11 号和第 119/12 号政府公报；《付款法》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3/02 号和第 5/03 号政府公报；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43/04 号、第 62/06 号和第 31/11 号政府公报；《外国人法》，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97/08 号政府公报；《国家边界保护法》，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97/08 号政府公报)，塞尔维亚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采取了下列措施：

(a) 根据该决议第 11 段采取措施，禁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，提供任何金融服务和/或转移任何资金或其它资产或资源；监督执行相关制裁措施，包括针对那些阻碍实现该决议第 2 段所规定各项过渡目标的个人和实体的措施；

(b) 根据本国法律，采取步骤，禁止上文提到的所有交易；和

(c) 根据该决议第 15 段采取措施，禁止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；监督执行相关制裁措施，包括针对那些阻碍实现该决议第 2 段所规定各项过渡目标的个人和实体的措施。